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945	63,344
銷售成本		(34,424)	(47,632)
(毛損) 毛利		(12,479)	15,7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0,673	5,5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627
行政開支		(157,643)	(77,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	(12,559)
融資成本	5	(34,207)	(39,46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151	16,799
商譽減值虧損		—	(144,1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35	2,281
除稅前虧損		(183,690)	(194,332)
所得稅抵免	6	2,589	1,6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81,101)	(192,71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06,431)
期內虧損	7	(181,101)	(299,1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4,046	25,173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5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5,750	25,7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351)	(273,409)
期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80,389)	(292,945)
非控股權益		(712)	(6,199)
		(181,101)	(299,144)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4,639)	(267,210)
非控股權益		(712)	(6,199)
		(135,351)	(273,40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9	(16.80)港仙	(37.98)港仙
攤薄		(16.80)港仙	(38.3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6.80)港仙	(24.18)港仙
攤薄		(16.80)港仙	(24.97)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89	32,610
無形資產		4,520	5,254
預付租賃款項		2,283	2,26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70,482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	60,23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13	65,351	—
可供出售投資		44,152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6,314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6,083	152,890
		543,874	531,585
流動資產			
存貨		13,897	27,225
貿易應收款	11	51,280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153	76,319
預付租賃款項		50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	58,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9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2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87	34,280
		250,938	308,0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329	—
		267,267	308,0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21,710	3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259	129,720
應付稅項		17,796	17,560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23	59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67,689
銀行透支		—	2
		198,988	245,861
流動資產淨值		68,279	62,1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2,153	593,738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53	61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50,000	—
可換股債券	15	143,998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7,550	11,701
可換股票據		123,988	251,730
承兌票據		103,340	96,757
應付遞延代價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11,984	27,682
		<u>440,913</u>	<u>522,259</u>
		<u>171,240</u>	<u>71,4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131	101,053
儲備		27,489	(32,90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68,620</u>	68,147
非控股權益		2,620	3,332
		<u>171,240</u>	<u>71,4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了便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影響將於評估完成後於本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基於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6,341	5,604	21,945
分類業績	(103,860)	(14,350)	(118,210)
未攤分收入			727
未攤分公司費用			(41,98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1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35
融資成本			(34,207)
除稅前虧損			(183,69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46,515	16,829	63,344
分類業績	(12,846)	(180,779)	(193,625)
未攤分收入			2,346
未攤分公司費用			(21,2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融資成本			(39,468)
除稅前虧損			(194,332)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配、公司費用、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5,243	5,243
存貨減值虧損	13,897	—	13,89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6,194	—	66,194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減值虧損	19,063	—	19,0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20,729	20,729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27	2,34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2,363	—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7,205	2,90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65)
雜項收入	378	436
	10,673	5,519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2,258	7,188
可換股債券	10,131	3,895
可換股票據	15,688	15,964
融資租賃責任	8	41
承兌票據	6,122	12,380
	34,207	39,468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589)	(1,682)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抵免	<u>(2,589)</u>	<u>(1,619)</u>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08	3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7	2,5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	26
無形資產攤銷	734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
匯兌虧損淨額	35,593	11,613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5,423	20,729
存貨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897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66,194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19,063	—

8. 股息

董事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80,389)	(292,945)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	—	(12,9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180,389)</u>	<u>(305,84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831	771,290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	—	27,2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3,831</u>	<u>798,52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期內虧損	(180,389)	(292,945)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06,43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80,389)</u>	<u>(186,514)</u>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	—	(12,90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180,389)</u>	<u>(199,418)</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80港仙及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3.33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106,43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無注資在建工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71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	105,188
181-360日	51,280	—
	<u>51,280</u>	<u>105,188</u>

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為51,28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5,188,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撥備抵71,55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5,358,000港元)。

本期間貿易應收款66,194,000港元減值虧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關於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為55,653,000港元以及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分類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為61,821,000港元(於附註16披露)。就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分類的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4,373,000港元及61,821,000港元已分別確認，乃由於管理層經考慮客戶信貸質素，基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當前貿易關係、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認為其不可收回。

此外，經參考其後清償及2011年6月30日後訂立之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結餘餘款可收回。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 (附註a)	—	58,466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	21,853
	—	80,319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	38,385
	—	118,704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	58,466
非流動	—	60,238
	—	118,70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2,982
91至180日	—	35,285
181至360日	—	10,136
360日以上	—	21,916
	—	80,319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期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ST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ST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附註11)。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實益擁有人。由於岳欣禹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該等結餘已因而計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附註13)。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13.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2,570	—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2,781	—
	<u>65,351</u>	<u>—</u>

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由一間關連公司(於附註12披露)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齡為360日以上。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已逾期超過1.5年(2010年：超過1年)但未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將不會自報告期末起18個月(2010年：24個月)內償還，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65,351,000港元計量(2010年12月31日：60,238,000港元)。就此初始公平值調整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認定投資成本。

14.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	12,001
91至180日	6,400	8,878
181至360日	7,389	—
360日以上	7,914	9,418
	<u>21,710</u>	<u>30,297</u>

1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5.849厘。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2011年5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後調整為每股2.40港元。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133,867	11,701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5)	10,131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4,151)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	<u>143,998</u>	<u>7,550</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股價	0.73港元	0.63港元
無風險比率	1.472%	0.882%
期限	4.45年	3.95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74%	44.88%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概覽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達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929億港元。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1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9%，佔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收益約74.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毛損為12,20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於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7%，佔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收益約25.5%。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9.8%至約2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供應鏈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04.6%至約1.576億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及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3%至約34,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8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約5,0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萬港元)，全部為長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列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0.44。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25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40萬港元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約4,575萬港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nee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啓泰先生。